

#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灣板橋分會

## 犯罪被害人保護志工招募簡章

**目的：**為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本人，協助重建其生活，遴聘犯罪被害人保護志工，協助推展各項保護業務。

**基本資格：**個人—居住於新北市且年滿二十歲者。

團體—設置於新北市之公司、機關行號或社團。

**名額：**五〇名

**報名日期：**即日起至九十三年三月十日止

**報名方式：**先行以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（註明姓名或機關團體名稱、通訊地址及電話）或親自至本分會方式索取「報名表」，填妥報名表及備齊文件後寄回本分會，以完成報名手續。

**報名地點：**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灣新北分會

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二段 249 號（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二樓）

電話：(02) 22741851

傳真：(02) 22741764

電子郵件：cvpa04@ms37.hinet.net

**審核方式：**以書面文件資料進行審核，如有必要另行通知面談時間、地點，審核通過者，經本分會陳報總會核備後聘任之，任期三年。

**訓練：**保護志工應參加本辦事處舉辦之業務相關會議，接受保護業務相關實務內容之課程訓練。

**福利：**依各組別服務時間及服務內容而定。

## ~犯罪被害人保護志工隊服務項目表~

組別	名額	服務內容	報名資格
安置收容組	團體志工不限名額；個人志工五〇名	對因犯罪行為被害致無家可歸而需緊急安置收容者，提供適當之收容及安置場所	個人：不接受報名 團體：可提供受保護人緊急安置收容場所之機構、社團 【本項服務機構收取費用部分，依本會資助標準酌情予以受保護人補助】
法律協助組		提供受保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案件之民事求償及刑事偵查、審判中、審判後等相關法律問題諮詢及調解、訴訟程序協助	個人：司法人員、律師、調解委員、法律相關科系畢業者 團體：律師事務所、法律事務相關機構、社團 【本項服務不支給任何費用】
社會救助組		對受保護人因家境貧困致無法生活者，提供相關之急難救助或協助其向社政機關申請相關社會救助措施	個人：社會工作人員、熟悉政府相關社會福利救助措施申請程序者 團體：可提供相關社會救助措施之福利、慈善機構、社團 【本項服務不支給任何費用】
心理輔導組		受保護人因犯罪被害案件致心理遭受創傷者，協助作心理調適治療及輔導工作	個人：心理師、社會工作師、具諮商輔導專業者 團體：心理諮商輔導相關機構、科系、社團 【本項服務不支給任何費用】
訪視慰問組		協助訪視慰問受保護人，關懷瞭解受保護人困境，評估所需之協助及安撫其心靈	個人：年滿 25 至 50 歲，自備汽（機）車，對訪視工作有興趣且願意接受訓練者 團體：不接受報名 【本項依服務時數及本會標準酌情發給膳雜費、交通費】
行政文宣組		協助行政文書工作、問題諮詢及相關宣導活動籌備、協助等	個人：年滿 20 至 40 歲，具美工或電腦文書能力，願意協助相關宣導活動籌備、執行等工作者 團體：不接受報名 【本項依服務時數及本會標準酌情發給膳雜費、交通費】

註：報名組別個人部分每人限參加一組；機關團體部分依機構服務性質可同時參加數組。